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806,0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806,03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在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0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806,03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权利，最终权益分派的股本情况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无新增可流通股。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1	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4,117,866.56元=235,297,776股×0.0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7835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78355元/股=14,117,866.56元÷244,103,80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7835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7号楼

咨询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